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傑

被　　告　陳葦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之父，前曾為被告代墊信用卡款項共新臺幣123萬1,688元，被告應予返還等情。查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並據被告自陳明確，亦表示本院無管轄權等語（北司補字卷第178頁）；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